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宜選一字第 0970650383 號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三星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 97 年 4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0970043757A 號函及台灣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97 年 3 月 20 日 97 年度台上字第 1116 號刑事判決暨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選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 95 年 6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 0950650208 號公告臺灣省宜蘭縣三星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游正義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銀元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，褫奪公權壹年之判決，提出上

訴，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116 號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宜蘭縣三星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 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二選舉區	張榮華	男	46.11.15	中國國民黨	789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源發